

◎往日情怀

## 包裹情

□郑颖勇

一生中会遇到许许多多的人,有的人匆匆离别,从此湮没在人海中。再好的朋友,也许一生也不会见面了。

三十年前,我从师专毕业,被分配到老家一所初中教学。那年初秋,绵绵秋雨淅淅沥沥,三天两头下个不停,老天就像是个受了委屈的小媳妇儿,泪水涟涟。低洼处遍地汪洋,风雨中,遍地庄稼都在水中煎熬,期待着太阳。

开学后,学校一位老师要去进修学校培训,班主任工作就由我来代理。一天,门卫对我说:“有你们班的一件包裹,你领走吧!”我以为是哪位学生的物品。领来出来一看,上面写着:河南省临颍县皇帝庙乡一中初一(2)班收,邮寄地址为:黑龙江大庆市××学校初一(2)班。原来是寄给班级的物品!我打开一看,里面是文具盒、毛巾、牙膏等生活用品,还有一封信。工整的字体写满了关心和问候,大意是从电视新闻里看到河南遭受了水灾,全班同学捐献物品,向灾区小朋友奉献一点爱心。

顿时,我心里一阵温暖,把包裹拿到班里后,我立即向同学们汇报了这个好消息。把这封信在班里读了一遍,下边是掌声一片。

虽然天一直下雨,但我们这里还没有造成太大的灾害,严重的是豫南信阳一带地区。物品怎么处理?我给学生们说明情况后,大家一致认为应该



把物品送到灾区小朋友手中。我召开了班干部会,进行了布置,让一位同学写了一封回信,感谢大庆市小朋友对灾区的关心,说明物品我们将转交给灾区最需要的小朋友。发动同学们献爱心、捐学习用品进行打包。我从一张《河南日报》报道降雨分布图上看到信阳地区有个固始县黎集镇,心想这里应该有中学,决定就把包裹邮寄到固始县黎集镇一中初一(1)班。

十年后,我参加成人高招,考上了北京师范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函授学习本科,河南函授站点设在平顶山市教育学院,这里地处豫中,全省学员来这里学习都很方便。我去报到后,和我同住一室有个信阳的叫吴鸿毅,刚好我俩上

下铺。晚上一聊天,他正好是固始县黎集镇中学的老师!提起了十年前的往事,我就问起这件事,他当时还是初一的班主任,对往事记忆犹新。他说那时候慰问和捐物的很多,没想到我还参与了这件事。我是通过地图找到的地名,也许真是与黎集镇中学有缘,我俩不期而遇就是缘分注定。从此,我们的关系越来越好了。每年的寒暑假,我们来函授站学习常常是形影不离。

那时候同学们有手机的人很少,通讯录里记的都是学校的电话号码。而吴鸿毅有部手机,很神气。他说他家在镇上开了个小卖部,经济条件相对较好。别的学生打电话不方便,很少联系。平时他还电话联系我。

一转眼我们就毕业了。有一年我去了信阳鸡公山,上到山顶的时候,我想起了吴鸿毅,可是几年没联系了,也不知道他在哪儿。

去年的一天,我的手机响了。一看是浙江杭州打来的,一按接听键,原来是吴鸿毅打来的。他说本科毕业后,他应聘到浙江的一所私立高中教学,已定居那里几年了。

“你怎么知道我的手机号码呀?”我问。“我在贴吧上寻找你,后来有个人回复了一条信息。他说是你教过的学生,就留下了你的手机号码。”

我一听真是感动,多年来他还记着我。我赶紧添加微信,好朋友随时联系,再也不能弄丢了。

◎亲情无限

## 大方的父亲

□陈猛猛

儿时印象中,父亲总有花不完的钱,那个时候他在镇上工作,两三个星期回家一次。每次回家,他给的零花钱总超过我的预期,每次父亲回家,我和弟弟高兴得跟过年一样。

上小学时我唯一的爱好就是看课外书,可农村学校连环画和故事类书籍实在很少,父亲每年都会抽出时间带我到市区的新华书店买书。一到书店,他就对我说:“有什么喜欢的书,尽管买。”然后我就欢喜着,朝着那一排排放着书的书架冲过去。挑好书后,从来不看书后面的价钱,反正无论多少钱,父亲总会买下来。等我对商品的价格有了清晰认识后,翻了翻父亲曾给我买的每一本书的定价,着实让我大吃一惊,除去到市区的往返路费,再加上买书的钱,每一次父亲带着我买书的花费,几乎要用掉他半个月的工资。在以后去外地求学的日子,没有了父亲的陪伴,逛书店时即使遇到自己非常喜欢的书,也大都是看看,舍不得花钱买下。我知道,要是父亲在场的话,他一定会从兜里掏出钱为我买下的。

高二那年寒假开学前一天,父亲起了个大早,说是明天我和弟弟就要上学了,他去集上买只活鸡给我们兄弟俩炖了吃。父亲就要走出家门时,母亲几乎是喊着说:“家里就剩下五十块钱,再买鸡的话,明天的日子咋过?”那个时候我明白,即使父亲的钱快见底了,但他还是愿为为数不多的钱花在自己的孩子身上,若不是母亲歇斯底里般的喊叫,我会一直以为父亲很有钱,这么多年来,父亲一直用他的大方在我面前制造着他非常有钱的假象,其实他的收入并不高,可哪怕家里就剩下五十元钱,他还想在儿子开学前把仅剩的钱买只鸡给孩子增加营养。

参加第一份工作的时候,因为单位管得严,请假要扣不少工资,碰巧父亲正要到我工作的单位附近办事,我就在电话里让他给我带点洗漱用品,顺便再给我买几斤水果。等父亲打电话说已经到了的时候,我走到单位大门口,看见父亲手里拎着我要的东西,还有很大很红的苹果。原来,父亲给我买的水果是苹果。可当时的时节,新苹果还没有成熟,苹果正是青黄不接的时候,父亲买的苹果又大又红,价格一定很贵。我问父亲:“多少钱一斤的苹果?”父亲说:“九块。”我当时吓了一跳,不停责怪父亲花钱大手大脚,怎么买这么贵的苹果,这苹果我吃得下去吗?我虽然怪父亲破费,却感觉很温暖,毕竟在这个世界上,父亲是第一个为我买九块钱一斤苹果的人,我记下了。

“时间偷走了青丝,却留住一个你;能够握紧的就别放了,能够拥抱的就别拉扯。”电影《岁月神偷》中,哥哥病重在急诊室需要输血,父亲赶忙连夜当了结婚戒指,要给儿子输新鲜的血,价格最昂贵的那种。看到这个情节,我不禁潸然泪下,影片中平凡的父亲与自己的父亲何其相似,即使穷困,还要在孩子面前大方着花钱,拼尽全力给子女提供最好的生活条件。这无私的父爱,真是犹如大海般慷慨无私、深沉宽广。

◎都市闲情

## 浓情巧克力

□贾鹤

朱丽叶比诺什拍过一部电影叫《浓情巧克力》,大意是说一个人人关起房门只管自己过日子的清冷小镇,死气沉沉的天,暮霭沉沉的心,人人把感情冷固起来。直到有一天,比诺什饰演的母亲带着一个小女孩来到这个小镇安家,她开了一家卖巧克力的小店。不知是精巧甜美的巧克力的作用,还是母女俩温暖的笑容融化了这个小镇冷冽的空气,人们的心情越来越开朗,笑容也越来越明亮,最后比诺什还收获了英俊吉他手的爱情。

可能剧中夸大了巧克力的功效,这种滑腻芳醇的糖果只是一种美味到让人停不下来的舶来品。对我而言,巧克力是难以拒绝的诱惑,就像心底掩埋的欲望,已经挑起,再难舍弃。

第一次吃巧克力还是幼年时,爸妈带我去平顶山,在一个商场里,看到玻璃橱窗里摆着大块的巧克力,爸爸给我买了一块。好像没有包装纸,就是方方正正的一大块。我迫不及待咬下一块,味道苦苦的,没有糖果的甜美,这是和巧克力的第一次见面,我们并不一见如故,它的苦味让我对它敬而远之。

第二次是我在镇上读初中时,我妈有次来看我,带了半包巧克力。巧克力是木桶的样式,外形有一个个棱形的凸起,浓褐色。咬一口慢慢融化,那种滑腻从舌尖延伸到心里,从此爱上了这种味道,一大包木桶,就这样一口一口进了肚,巧克力的毒由此种下。

我闺蜜、发小和要好的同事都知道我从不拒绝巧克力,也都给我送过各种包装的巧克力。远在新加坡定居的发小,特意选了一大盒巧克力不远千里周转若干个地方邮寄到我手里,打开的时候看到造型各异的巧克力,在胃液先分泌涎水的同时,感激就横亘在喉了。浓醇香馥的滋味在口,万千感慨伴着情丝万缕沉淀于心。

我吃过很多不同的巧克力,对巧克力并没有口味和牌子的偏爱,香浓或丝滑,榛果或牛奶,好时或德芙都是来者不拒单全收,包括很多不知道的牌子也是一样诱惑难当。有一次,闺蜜的弟弟从漯河回北京,到我这儿取火车票,带给我一大包在俄罗斯买的巧克力。像童年吃过的那种方正大块,包装是很简洁的手工画纸,纸上画着金色脸颊,头发卷曲的外国娃娃,一看就很有异国风味。那么一大包巧克力,心想这够吃很久了。当一块放入口中,美味瞬间弥漫全身,只觉得味蕾再没有那刻的满足,对自己说,再吃一小块,今天的定量就到限,结果一个下午,不停地修订前一刻的承诺,不停地做后一刻的心理安慰。原本计划吃很久的巧克力,最终以最短的时间消灭于无形。

在我的认知里,天底下大概没有

不爱吃巧克力的女生。比如女儿深得我的遗传,每次看见巧克力就移不动脚,跟我反复唠叨,直到我不胜其烦,也为了心底的私欲,每每慷慨如她所愿。在她揭开包装的那刻,我总是眼巴巴盯着,直到她分给我一半,我们娘俩吃着这无上的美味,感叹怎么这么快就吃完时,继续争抢下一块的归属。

某天,要好的同事拿着一大包东西,不怀好意地对我说,她同学送她一袋巧克力,她放在家里怕自己难挡诱惑,干脆拿来给我,让我转交给女儿。放在我抽屉边的巧克力,成了我一上午的挂牵,这孩子正在换牙,吃这么多高糖高热量的零食肯定无益,不做二不休,徘徊过纷繁的念头,一个上午手边多了一堆糖纸,在同事的怒目相向中,我不好意思地低下头……

经典的巧克力广告语是:只融于口,不融于手。一块巧克力在手,所有的欲念在口中融化,沉溺在褐色的漩涡里混合挣扎和纠结,这一刻,终是满足为上。



非虚构微故事  
记录生活百态  
欢迎投稿“生活”副刊  
电话: 13938039936